

河南中医药大学康复医学院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5-13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特别提示 | 1 |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4 |
| 第四章 合同 | 28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3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1 |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询价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询价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询价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询价小组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

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供应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询价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康复医学院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康复医学院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5-13
-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康复医学院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采购方式：询价
-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 1 | 豫财询价采购-2025-13 | 河南中医药大学康复医学院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3000000.00 | 30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采购范围：需求清单中所列设备，包含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等相关技术服务。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日内。
- 质保期：3年。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或提供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提供第三方代缴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声明函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截图（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询价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询价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询价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中医药大学》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标准的八折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 156 号

联系人：王锐

电 话：0371-656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孙得力

电 话：18472449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得力

联系方式：184724498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1. 2 | 采购人 | 名 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 156 号 联系人：王锐 电 话：0371-65680618 |
| 1. 1.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孙得力 电 话：18472449880 |
| 1. 1. 4 | 项目名称 | 河南中医药大学康复医学院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 1. 2. 1 | 项目预算金额 | 3000000.00 元 |
| 1. 2. 2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 3. 1 | 采购范围 | 需求清单中所列设备，包含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等相关技术服务 |
| 1. 3. 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 1. 3. 3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 3. 4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 1. 3. 5 | 质保期 | 3 年 |
| 1. 3. 6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 1. 4. 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公告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 9 | 现场踏勘 |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

| | | |
|----------------|------------------|---|
| 1. 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 11. 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见询价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
| 2. 2. 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询价文件 | 时间：收到询价文件之日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
| 2. 2. 4 | 询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
| 3. 2. 4 | 最高投标限价 | 包1：3000000.00元；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3. 2. 6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 4. 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
| 3. 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 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 7. 3 (1) |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 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 7. 3 (2)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印章，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 | |
|---------|-----------------|---|
| 4. 2 | 响应文件递交 | <p>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
| 4. 2. 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
| 5. 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
| 6. 1. 1 | 询价小组的组建 | <p>询价小组构成: 3 人或以上单数, 其中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经济, 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p> |
| 6. 3. 4 | 核心产品 | 事件相关电位仪 |
| 6. 3. 6 |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 3 家 |
| 7. 1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 <p>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中医药大学》</p> <p>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p> |
| 7. 2. 3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 | | |
|-------|-------------------|---|
| 7.2.5 |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孙得力 电 话：18472449880</p> |
| 7.5.1 | 履约保证金 | <p>1、成交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p> <p>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履约保证金退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p> <p>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 <p>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p> |

| | | |
|------|---------------------|--|
| | | <p>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G. 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10.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p>A. 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 成交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制造业。</p> <p>D.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10.3 | 知识产权 | <p>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
| 10.4 | 代理服务费 | <p>(1)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p> |

| | | |
|------|------|--|
| | | <p>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标准的八折收取。</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按询价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户 名: 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合作大厦支行 银行 账 户: 462200100100016844</p> |
| 10.5 | 付款方式 | <p>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30天内,合同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完成操作培训、粘贴条码,甲方组织单位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p> <p>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p> <p>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递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p> |
| 10.6 | 特别提醒 |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询价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询价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p> |

| | | |
|------|------|---|
| | | 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
| 10.7 | 发票开具 | <p>本司发票仅提供电子版，结果公告发布后统一开具发票（公告发布前不办理）。</p> <p>请各供应商于结果公告发布后发邮件至邮箱 hnzy204@qq.com，邮件名为“开发票+***项目”，邮件正文需备注发票类型（普票、专票）、开票内容（文件费、服务费）、发票金额及开票信息（企业名称、税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开户账号）（以上内容需要复制粘贴，请勿使用扫描件，并反复核对确保没有错误）。</p> <p>我司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统计整理开票信息并开具发票，开具成功后会将下载二维码通过邮件回复至各供应商邮箱。结果公告发布 5 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发票，请致电询问。</p>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询价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

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询价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询价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价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询价文件之日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费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询价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的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询价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

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1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供应商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导入；
- (4) 异议与回复；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未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询价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

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询价小组

6.1.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询价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询价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询价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低价优先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

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如有任何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3.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中医药大学》公告中标结果，询价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 7.2.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文件之日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成交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

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三)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6 | 信用记录查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7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8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分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二)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
| 2 | 签字盖章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3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4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5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6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7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
| 8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10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1 | 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
| 12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询价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询价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2.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其他情形

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询价小组的要求。

4、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询价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盖章）：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盖章）：*****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编号：XX）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名称及价格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货物和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等（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1）清单 1：免税进口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用品

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制造商 | 型号规格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RMB) | 小计 (RMB) | 交货时间 |
|----|-------|--------|-------|-----|----|----|----------|----------|-----------|
| 1 | ***** | ***** | ***** | *** |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
| 2 | ***** | ***** | ***** | *** |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
| | | | | | | | | | |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
| |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元)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2) 清单 2: 非免税货物

单位: 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制造商 | 型号规格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RMB) | 小计 (RMB) | 交货时间 |
|-------------|-------|--------------------------|-------|-----|----|----|----------|----------|-----------|
| 1 | ***** | ***** | ***** | *** |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
| 2 | ***** | ***** | ***** | *** |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
|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 | | | | | | | | |
| |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
| |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 ***** (¥: *****元)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2. 本合同 (清单 1+清单 2)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RMB: *****元)。
3. 本合同总金额为货物从生产厂家至河南中医药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总价。包括: 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验收检测费、各类税费及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等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所涉及的进口货物海关免税手续,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进口免税相关事项, 提供与其享受免关税待遇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 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内。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 乙方所供货物若与合同要求不相符时, 甲方有权拒收, 并拒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
7.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询价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 (成交价) 5%作为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 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乙方履行合同, 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 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 (存) 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 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 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 (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二、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环保要求。同时技术

指标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用于临床的医疗仪器必须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且进货渠道合法。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退色、无锈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包装、交货

1. 包装

- (1) 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乙方负责。
-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2. 交货

-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国产货物 7 日内全部交货。交货完毕后及时提交货物验收申请（货物经验收合格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函日期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交货日期以实际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即在****年**月**日前完成全部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 (2) 根据所购货物情况，甲方确定是否在发货前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查，以保证所发货物与合同一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 (4) 合同货物抵达甲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清点货物数量，开箱检验表面状况，核对规格型号。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 (6)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四、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开机使用，且与合同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一致，符合各项安全标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人身安全及防火安全的规定，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若造成人身伤害及货物损坏事故等，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货物的验收

1. 在甲方验收前，乙方应提交合同货物验收报告、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使用说明书。

2.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测试报告和验收报告，验收以招响应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相应的技术说明为标准。

3. 合同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完成操作培训、粘贴条码，且收到乙方货物验收申请后，甲方组织单位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8. 合同货物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9.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

七、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与培训相关的未尽事宜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执行。如需要可另附培训协议。

八、付款方式

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内，合同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完成操作培训、粘贴条码，甲方组织单位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

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

九、质保期限

本合同货物国产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电话：*****）。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8小时内做出回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4.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24小时内。乙方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质保期满后，乙方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使用人员继续培训服务，费用视情况而定。

十一、索赔

1.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与响应文件或合同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交付最终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验收函之日为准，但若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交付最终时间以最终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违约

金（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乙方同意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延迟一周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0.5%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不可抗力除外）。

6.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按时交货，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若不能按时交货，甲方将不保证按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若乙方提出换货，则按第十二条第 2 款执行。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和分歧，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提交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机构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组成

本项目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下列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2. 中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
3. 中标货物制造商配置清单（附件 3）；
4. 中标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附件 4）；
5. 供货商质量保障及服务表（附件 5）；
6. 中标货物安装培训计划表（附件 6）
7. 中标货物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7）
8. 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一份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一份。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或在指定期限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合同若有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5. 乙方承诺负责本合同货物的报废回收事宜。
6.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甲方六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7.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缺签字日期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8.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应在两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网络备案所需要的电子和纸质文档资料各一份，否则影响货款支付，后果自负。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地址：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企业法人签字：

项目主管校领导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学校印章：

单位印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传 真：

帐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名 称：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手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扫描）

附件 2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RMB) | 小计 (RMB) | 运输及保险费 | 技术服务费 | 税费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港)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已含 | 已含 | *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 |
| 2 | ***** | ***** | ***** | ** | * | * | ** | ***** | 已含 | 已含 | *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 |
| 3 | ***** | ***** | ***** | ** | * | * | ** | ***** | 已含 | 已含 | *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 |
| 4 | ***** | ***** | ***** | ** | * | * | ** | ***** | 已含 | 已含 | *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含 | 已含 | *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 |
| ... | 备品备件 及其他 | 配件 消耗品 维护工具盒: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另附制造商: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

附件 3：制造商：

*****货物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 序号 | 货物或配置名称 | 图片 | 型号规格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制造厂(商) | 原产地(国) |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确认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供货商: *****公司质量保障及服务表

致: 河南中医药大学: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货物(具体货物见附件3),我公司对该项目售后产品做出如下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 序号 |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 承诺 | 备注 |
|----|-----------------------------------|---|----|
| 1 | 整机保修 | 三年 | |
| 2 | 随机标准配件 | 三年 | |
| 3 | 加购选配件 | 三年 | |
| 4 | 随机资料、光盘介质、软盘介质、连接线、指示灯、电源线、随机工具等。 | 随机配置见随机装箱清单 | |
| 5 | 运输方式 | 免费送货上门 | |
| 6 | 交货时间 | *****年**月***日前交货完毕 | |
| 7 | 安装、调试服务 | 免费安装调试 | |
| 8 | 整机免费换货期限 | 12个月 | |
| 9 | 免费上门服务期 | 终身。提供随叫随到上门服务,全天候24小时响应(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 |
| 10 |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 2个小时内响应 | |
| 11 | 服务时间 | 24小时(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 |
| 12 | 上门时间 | 2小时内响应及时上门 | |
| 13 | 故障修复时限 | 8个小时内修复 | |
| 14 | 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限 | 1个工作日内 | |
| 15 | 保质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 详见开标一览表 | |
| 16 | 免费技术支持 | 终身 | |
| 17 | 客户操作人员技术培训 | 免费技术培训至少**名操作人员,操作和简单故障处理。 | |
| 18 | 郑州维修部地址 | | |
| 19 | 联系人 | | |
| 20 | 联系电话 | | |
| 21 | 维修服务热线 | | |
| 22 | 其他承诺 | | |
| | | | |
| | | | |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附件 6:

*****号合同（或*****仪器）安装培训计划表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一 | 培训所要达到的目标 | |
| 二 | 培训内容 | |
| 三 | 培训标准 | |
| 四 | 培训时间 | |
| 五 | 培训人数 | |
| 六 | 培训费用 | |
| 七 | 培训地点 | |
| 八 | 其他优惠政策 | |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维修服务热线：

附件 7:

*****制造商售后其它服务承诺

*****公司（盖章）

中标商签订合同需携带资料清单

1.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2. 中标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应与响应文件相同）；
5.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6.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7. 合同货物彩页；
8. 若合同中有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注：本校不接待非授权人员来校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填写提示：

1. 为方便双方审核合同，模板中乙方填写处请使用绿色字体，修改处使用红色字体，删除处使用双删除线表示。
2. 清单 1 免税进口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用品与清单 2 非免税货物分别填写。（若无免税货物清单 1 填“无”；若无非免税货物清单 2 填“无”）。
3. 若乙方对合同有不同意见需要修改本合同，请及时向甲方提出。
4. 乙方合同写好后，请先发给甲方具体使用人审核签字确认。
5. 双方最终确认的合同文本全部采用黑色字体打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1)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备注 |
|----|-----------|----|----|------|----|
| 1 | 全自动活细胞成像仪 | 台 | 1 | 否 | |

货物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1)
(至少三家以上制造商符合所编制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 数量 | 备注 |
|----|-----------|--|----|----|
| 1 | 全自动活细胞成像仪 | <p>一、技术要求</p> <p>1. 整台设备可长时间放置于 CO₂ 培养箱内无人值守自动监测, 对双板位、多位点的活细胞进行实时全自动的成像; 也可放置于普通试验台上使用</p> <p>*2. 观测样本位: 可同时监测≥2 板位 (2 个样本位) 的细胞</p> <p>*3. 光源: 配备长寿命 LED 阵列≥750 颗 LED 灯, 光强可调且具有灯光跟随系统, 需要拍照的标本点位上方 LED 灯亮, 其余 LED 灯不亮</p> <p>*4. 相机≥800 万物理像素兼容明场及荧光成像的背照式高分辨 CMOS</p> <p>5. 支持自动/手动对焦, 焦距调节 4 档可选: 1um, 10um, 100um, 1mm, 聚焦行程≥10mm</p> <p>*6. 拍摄的细胞图片尺寸≥3800*2100 像素, 图片格式为 TIFF, 并支持图片格式另存为 PNG, JPEG 等格式</p> <p>*7. 成像的视场宽度≥1.8mm</p> <p>*8. 设备 Z 轴重复定位精度的变异系数为≤1% (见测试报告)</p> <p>*9. 设备自动对焦精度的变异参数≤1% (见测试报告)</p> <p>*10. 设备 X 轴重复定位精度的最大偏差≤10um 且标准偏差与总行程的比值≤0.2% (见测试报告)</p> <p>*11. 设备 Y 轴重复定位精度的最大偏差≤10um 且标准偏差与总行程的比值≤0.2% (见测试报告)</p> <p>*12. 设备 XY 轴重复定位精度的最大偏差≤10um 且标准偏差与总行程的比值≤0.2% (见测试报告)</p> <p>*13. 设备 XYZ 轴重复定位精度的最大偏差≤10um 且标准偏差与总行程的比值≤0.2% (见测试报告)</p> <p>14. 配备隐藏式内置高精度 XY 轴自动载物台 (非外置载物台), 不移动标本可实现多点位成像</p> <p>15. 可任意设置每个器皿、每个孔板中每个孔的成像位点, 如中心点或其他任意位点, 且不限拍摄位点数量; 可一键完成所有孔板孔位的中心点位置选择, 快速部署实现多位点成像</p> <p>16. 简化布线设计, 单线连接设备实现数据传输、控制、供电</p> <p>17. 设备具有防起雾和除雾功能, 有效防止细胞培养器皿上盖产生雾</p> | 1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 数量 | 备注 |
|----|------|---|----|----|
| | | <p>气影响成像效果，支持≥ 10天的持续自动监测中设备上的培养器皿不起雾</p> <p>18. 配备全电动物镜和Z轴自动聚焦功能，不移动标本，通过电动物镜实现</p> <p>19. 成像模式：</p> <p>明场+荧光成像，荧光标配红色，绿色，蓝色三色荧光</p> <p>20. 单物镜设计，放大倍数：10倍</p> <p>21. 图像采集和分析一体功能，在图像采集的同时可实时分析</p> <p>22. 仪器具有自动分析功能，如自动计算融合度，自动合成视频，自动生成细胞生长曲线</p> <p>23. 软件为原生中文，可选外文</p> <p>24. 软件构架基于网络，一套软件包含控制，实时分析和离线分析功能</p> <p>25. 通过分析功能可将不同成像位置、不同时间点的生长曲线自动拟合到一个图表中，用于对比分析；</p> <p>26. 可在水平，垂直和对角线三个方向对细胞的大小以及划痕的距离进行测量</p> <p>27. 耗材开放，可兼容实验室常用的细胞培养板(6/12/24/48/96/384孔板)，细胞培养皿、细胞培养瓶和标准载玻片</p> <p>28. 采用分布式架构，可远程控制多台设备（基于网络）</p> <p>29. 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p> <p>二、配置清单</p> <p>1. 全自动活细胞成像系统主机(包含主机与电脑的连接线及连接配件1套) 1台</p> <p>2. 软件及资料(包含控制和分析软件以及操作手册电子版各1套) 1套</p> <p>3. 专用适配器包(6-384孔细胞培养板专用适配器、T25培养瓶专用适配器、35mm培养皿专用适配器) 1套</p> | | |

采购标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

-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生效后7日内
- 2、地点（范围）：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后，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 4、包装和运输：由供货方负责
- 5、售后服务：所采购设备质量、安全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并提供不低于一年的质保及售后。售后服务：2小时响应，24小时解决问题。

货物需求一览表 (2)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备注 |
|----|---------------|----|----|------|----|
| 2 | 全身三维步态与运动分析系统 | 套 | 1 | 否 | |

货物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2)
(至少三家以上制造商符合所编制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 数量 | 备注 |
|----|---------------|---|----|----|
| 2 | 全身三维步态与运动分析系统 | <p>1、含可移动一体化主机台车、显示器及支架，内置全身三维步态分析软件；</p> <p>2、无需穿采集鞋，无需摄像头，可实时自动记录不少于 17 个无线三维运动传感器采集的步态波形和数据（需提供产品实物照片和软件截图）</p> <p>3、可实时自动分析计算多种步态参数（如各关节三维角度变化、步伐大小、速度、频率、支撑和摆动相数据、步伐均匀度和左右脚均匀度等），并提供标准数据和波形比较；</p> <p>4、具有全身三维动作捕捉功能，能选择不同视角实时显示受试者全身三维姿态；</p> <p>5、可检测/录制/编辑/回放受试者全身三维姿态动作；</p> <p>6、可检测/录制/编辑/回放受试者每个关节运动波形和数据以及无线表面肌电波形和数据；</p> <p>7、可以不同格式输出动作捕捉数据；</p> <p>8、基于内嵌式数据库管理的受试者资料系统，含有当日测试记录和大量受试者的历史信息和步态数据；</p> <p>9、允许用户自行选取合适的步态时间段进行步态数据分析；</p> <p>10、自动生成测试报告；</p> <p>11、根据用户选择，自动统计和导出同一受试者历史评估数据；</p> <p>12、根据用户选择，自动统计和导出多个不同受试者评估数据；</p> <p>13、可实时自动记录不少于 17 个传感器采集的全身步态波形和三维空间上不少于 50 个以上运动方向；（需提供软件截图）</p> <p>14、可实时自动记录不少于 17 个传感器采集的全身步态高达 150 项以上运动参数数据。（需提供软件截图）</p> <p>15、无线全身三维运动传感器可检测上肢、下肢、头部、躯干等全身关节运动同时检测；</p> <p>16、配置不少于 17 个传感器，同时各传感器之间没有导线连接；</p> <p>17、具有无线同步器，三维运动传感器可与无线表面肌电传感器无线同步采集步态数据；（需提供无线同步器照片以及软件同步采集数据图片）</p> <p>18、可实时自动记录 1-2 通道无线表面肌电；各通道间的同步误</p> | 1套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 数量 | 备注 |
|----|------|--|----|----|
| | | 差不超过万分之一秒。 | | |
| | | 19、测力点数 ≥ 2288 | | |
| | | 20、测力区板厚不大于5mm, 且测力台重量不大于3kg, 便于外出携带 | | |
| | | 21、自动生成打印报告。 | | |
| | | 22、无线表面肌电: 输入范围: 不窄于 $+/-16\text{ mVp}$ (32mVpp) | | |
| | | 23、频率范围: 8Hz—500Hz | | |
| | | 24、CMRR: $\geq 110\text{dB}$ | | |
| | | 25、采样间隔可选: 512us, 1024us; 所有通道可同时以512us采样间隔采集信号并无线发送到上位机 | | |
| | | 26、固定电极间距和尺寸保证信度: 正负电极中心间距 $\leq 20\text{mm}$, 正负电极直径 $\leq 7\text{mm}$, 无线肌电采用干电极, 不需要电极片 | | |
| | | 27、即时肌电信号时域分析: 肌电的平均值、有效值等 | | |
| | | 28、即时肌电信号频域分析: 中位频率(MF)、平均功率频率(MPF)、中位频率斜率(MFs)、平均功率频率斜率(MPFs) | | |
| | | 29、无线表面肌电可以做L-Z复杂度分析(需提供软件报告截图) | | |
| | | 30、可在界面上对肌电信号进行后处理: 选择高通、低通滤波的频率和阶数, 并即时显示处理结果; 可一键取消滤波并恢复到原始数据。(需提供软件截图) | | |
| | | 31. 可以做足底压力静态评估, 动态评估, 平衡评估; | | |
| | | 32. 自动分析压力中心线的变化, 自动分析身体重心移动轨迹, 最快20秒内出结果, 自动打印报告。 | | |

采购标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

-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生效后7日内
- 2、地点(范围):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后, 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 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 4、包装和运输: 由供货方负责
- 5、售后服务: 所采购设备质量、安全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并提供不低于一年的质保及售后。售后服务: 2小时响应, 24小时解决问题。

货物需求一览表 (3)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备注 |
|----|---------|----|----|------|----|
| 3 | 事件相关电位仪 | 套 | 1 | 否 | |

货物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3)
(至少三家以上制造商符合所编制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 数量 | 备注 |
|----|---------|--|----|----|
| 3 | 事件相关电位仪 | <p>*1、导联数：单级脑电导联 128 导，AUX 通道数≥ 8 个双极通道；</p> <p>*2、设备配置多功能转接盒，可同时采集脑电 (EEG)、眼电 (EOG)、心电 (ECG) 和高密度肌电 (HD-EMG) 等电生理参数；</p> <p>3、采样率：最高 8000 Hz/导，输入阻抗：$\geq 1G\Omega$；</p> <p>4、带宽：DC\sim2000 Hz，保留直流放大，高通、低通截止频率软件可调；</p> <p>5、A/D 转换分辨率（位宽）：24Bit；</p> <p>6、共模抑制比：≥ 110dB</p> <p>7、输入噪声：$\leq 1\mu V_{pp}$</p> <p>8、输入范围：$+\/- 187.5\text{mV}$</p> <p>*9、单设备可支持 2 人同步采集 64 导联电生理信号，并采用独立的地电极和参考电极；</p> <p>*10、数据同步：放大器和 Trigger Box 实现无线/有线同步，支持串、并口同步输入输出，事件同步精度$<1\text{ms}$。Trigger Box 支持声、光、电、按键等多种刺激事件高精度同步，满足各类 ERP 实验要求；</p> <p>*11、数据传输：通过光纤传输，降低工频干扰；</p> <p>12、电源：内置可充锂电池供电，避免市电干扰；电池采用快充设计，充电时间不大于 3 小时；</p> <p>13、单个软件支持实时连续或分段采集；</p> <p>14、被试数据可以实时在线观察并同时存储用于离线分析；</p> <p>15、在数据采集过程中所有事件均自动检测并记录，反应代码和刺激代码可以有效分离；</p> <p>16、刺激信号与数据记录采用硬件同步；</p> <p>17、记录电极和参考电极可根据实验要求任意选择记录位置；</p> <p>*18、具有多人、多设备同步采集功能，不需要借助第三方软件，通过 Trigger Box 硬件同步可实现至少 20 人同步数据采集功能；</p> <p>19、#可提供实时原始数据 API 接口和 LSL 接口 GUI 软件，支持 MATLAB、Python、Cpp 环境下的开发工具进行二次开发；</p> <p>20、具有独立的数据采集软件，保证数据可视化的同时记录原始数据，软件兼容 E-prime、Presentation、MATLAB 等刺激呈现系统；</p> <p>21、#提供基于 Python 的数据采集与实时数据分析平台，实现</p> | 1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 数量 | 备注 |
|----|------|---|----|----|
| | | SSVEP、P300、运动想象等脑机接口在线实验； *22、设备可直接接入同品牌多模态脑电教学实验系统，并实现脑电、眼动、视频、音频等信号同步采集； 23、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 | | |
| | | 配置要求： 1、128 通道放大器一台 2、电源模块及充电器一套 3、数据采集软件一套 4、刺激程序一套 5、128 通道脑电帽一套 6、64 通道脑电帽 2 套 | | |

采购标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

-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 2、地点（范围）：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后，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 4、包装和运输：由供货方负责
- 5、售后服务：所采购设备质量、安全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并提供不低于一年的质保及售后。售后服务：2 小时响应，24 小时解决问题。

货物需求一览表 (4)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备注 |
|----|--------|----|----|------|----|
| 4 | 步态分析跑台 | 台 | 1 | 否 | |

货物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4)
(至少三家以上制造商符合所编制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 数量 | 备注 |
|----|--------|---|----|----|
| 4 | 步态分析跑台 | <p>一、功能用途:站立和行走压力测试分析系统，压力测试传感器以矩阵的形式均匀地分布在跑台受力面的下面区域。传感器通过采集人在行走或奔跑过程中不同速度所使用不同的力量差来获得分析数据。跑台的压力受力面，设计平整且承重大。</p> <p>二、特点</p> <p>1. 可通过皮带下的压力分布传感器技术进行步态分析。</p> <p>*2. 步态分析：自动得出步态周期，并将左右侧步态基本数据进行统计比较。（需提供软件或报告截图）</p> <p>3. 重心移动分析：自动得出重心移动数据图，步行周期中单次足底重心数据图及整个步态周期内的足底重心变化图。</p> <p>*4. 足底压力分析：次步态运动过程中的力量和压力数据，将分别用相应的标准压力图形来表示。自动将步行过程中每次足底压力变化情况进行分析。（需提供软件或报告截图）</p> <p>5. 最大压力分析：记录每次足底最大压力，将并将每次足底变化时重心移动轨迹显示出来，并可以模拟受力梯度。（需提供软件或报告截图）</p> <p>6. 可进行压力、时长和步长参数及步态对称性的分析。</p> <p>7. 软件含数据库、实时分析、信号强度显示、报表生成和数据导出功能。</p> <p>8. 可通过 USB 接口轻松快速地输入数据。</p> <p>9. 可自行定义报告。</p> <p>10. 可选择同步摄像系统。</p> <p>11. 跑台可通过内置的运输轮轻松移动。</p> <p>12. 跑台使用彩色液晶显示器来显示各种数据和操作。</p> <p>三、跑台技术指标</p> <p>1. 速度速度范围$\geq 0.8-20$ 公里/小时，步进 0.1km/h</p> <p>4. 跑台重量≤ 100 kg</p> <p>5. 尺寸(长 x 宽 x 高)$\geq 180 \times 80 \times 130$ cm</p> <p>6. 距离地面高度≤ 16 cm</p> <p>7. 倾斜调整$\leq 0 - 15\%$，步进 1%</p> <p>8. 最大承重≥ 140 kg</p> <p>四、传感器技术指标</p> <p>1. 测量范围$\geq 1 - 110$ N/cm²</p> <p>2. 取样率（采集频率）≥ 100 Hz</p> | 1 | 台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 数量 | 备注 |
|----|------|--|----|----|
| | | 3. 传感器范围 $\geq 105 \times 45 \text{ cm}$ *4. 传感器数量 ≥ 7100 个 5. 精确度 $\geq 1 - 120 \text{ N/cm}^2 \pm 5 \%$ (FS) 6. 电脑接口 USB 7. 接口：同步输入/输出及视频同步 8. 传感器类型：电容式 五、配置 1. 足底压力跑台 1 个 2. 步态分析软件 1 套 3. 控制终端设备 1 台 | | |

采购标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

-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 2、地点（范围）：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后，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 4、包装和运输：有供货方负责
- 5、售后服务：所采购设备质量、安全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并提供不低于一年的质保及售后。售后服务：2 小时响应，24 小时解决问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单位声明，我方单独参加磋商活动，非联合体。

九、我单位承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或提供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提供第三方代缴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声明函
-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截图（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函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中医药大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五、询价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 (第 _____ 包) 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价, 交货期: _____, 质保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
| | 小写： |
| 交货期 | _____日历天 |
| 质保期 | |
| 投标保证金 | 0 元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它声明 | 无 |
| 质量标准 | |
| 交货地点 | |

注：1、总报价为报价人所报出的本项目全部价格之和，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中已包含增值税，设备及安装工程为交钥匙价格，采购人不负责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2、供应商所报货物中如涉及专利，专利费报价人须单列，并承诺所报价项目如成功所涉及专利不会给采购人带来任何经济纠纷。

3、上述表中如涉及英文，均应配备相应的中文翻译。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品 品牌 | 产品 型号 | 产地 | 制造商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 | | |
| （小写）： | | | | | | | | |

注：

1. 分项报价明细表须与采购需求中配置清单一致。
2. 分项清单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需求中预算价格，超出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4 条第（3）条款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3. 备品备件及耗材报价表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产地 | 制造商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

2、若没有备品备件或耗材，可在此表中写无或不提供此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三、供应商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1、商务要求偏离表

| 序号 | 询价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号 | 询价文件 | 响应文件 | 对询价文件偏离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商务要求必须要按照询价文件中商务要求逐一填写，不得出现缺项。
- 2、商务要求为询价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未全部响应则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三）符合性评审表”中第 11 条处理。
- 3、本“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部分，在“对询价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技术参数偏离表

| 序号 | 询价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 偏离情况（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及条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此表为实质性响应，需严格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给定的技术要求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
2. 技术支撑材料附于表后，在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的页码（页码的表示方法为：P 101或P 252-254，范围应控制在3页以内），负偏离、未备注“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未附“技术证明材料”或在备注页码范围内“技术证明材料”未能证明此条技术参数的，视为未响应此条技术参数。
3. “偏离情况”一栏必须如实填写，填写内容与提供的支撑材料不相符视为“弄虚作假”。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技术证明材料

五、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措施、验收方案等。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供货方或设备制造商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以使其具备性能指标考核或试运行状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损坏、安装调试不成功均由供货方负责。

六、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保期内供货方应提供合同设备的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者更换服务。
2. 供货方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3. 供货方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响应速度、问题解决能力、备品备件保障等

七、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货方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采购人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掌握一定的故障判断方法，供货方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八、优惠承诺

九、供应商简介

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制造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 | | | |
|-----------|----------|----|-----------------|----------------------------|---------------------|-----------|
| 服务业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 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